

英语
考试
丛书

MBA

MBA 联考英语强化训练与应试指导

英译汉
· 写作

英语考试丛书

MBA



MBA 联考英语强化训练与 应试指导

英译汉 · 写作

余名叔 主编 高春丽 编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出版社

MBA 联考英语强化训练与应试指导

英译汉·写作

主编 余名叔
编著 高春丽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MBA 联考英语强化训练与应试指导：英译汉·写作 / 余名叔主编；高春丽编著。

-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9

ISBN 7-5619-0688-9

I . M…

II . ①余… ②高…

III . ①英语 - 翻译 - 研究生 - 自学参考资料 ②英语 - 写作 - 研究生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0498 号

责任印制：汪学发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 刷：北京北林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1.75

字 数：265 千字 印数：0001-3 000

书 号：ISBN 7-5619-0688-9/H·9851

定 价：18.00 元

前　　言

《MBA 联考英语强化训练与应试指导》是为参加 MBA 联考的考生准备英语考试而编写的。

MBA 是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英文缩写。由于我国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日益深化,出现了社会上广大经济管理干部积极攻读 MBA 的热潮。目前,全国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已达 56 所。MBA 的入学考试简称为 GRK(即管理类学生入学考试的汉语拼音缩写),由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在该委员会的指导下,MBA 入学考试自 1997 年起采用 GRK 方法在全国进行联考,由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此项考试;该委员会并为此专门成立了全国工商管理硕士入学考试(GRK)研究中心。该考试中心决定,MBA 入学考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面试由各校自行组织。笔试考五项科目,即:政治理论、英语、数学、管理、语文与逻辑;除管理单科定为 150 分外,其余各科均为 100 分。这五项科目中,英语、数学、管理、语文与逻辑四科由 GRK 考试中心对每年的 MBA 联考统一命题、制卷、分发试卷、阅卷和统计与分析成绩。

由于用 GRK 方式进行的 MBA 入学考试是一种根据 MBA 专业特点测试考生的综合能力和基本素质的选拔性考试,以有利于从有实际经验的优秀青年经济管理干部中选拔合格的人才,因此 MBA 考试着重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学习的必要知识和能力,不考或少考死记硬背的东西,不考难度太大的书本知识。因此,适当减少了英语、数学在录取总分中所占的比重。为了贯彻 MBA 的上述精神,英语考试大纲有以下几个特点:1. 要求考生掌握英语的基本语法、基本词汇和词组;2. 突出考查考生的阅读和翻译能力(两项共计 55 分,全卷满分 100 分),即着重考查一定的获取信息和表达思想的能力;3. 低于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中英语统考的要求,对词汇量和词组作了数量上的限定,限定在最常用的 4000 个词汇和最常用的 400 个词组的范围内,1997 年和 1998 年两年联考试卷就确实贯彻了低于全国硕士生英语入学考试水平这一精神。

本套书共分三册:语法结构与词汇分册、英译汉·写作分册和阅读理解·模拟试题分册,着重阐明基础知识,指导考生熟悉考试题型、考试难度,提高解题技巧。本套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以应用语言学理论为依据,全书贯穿巩固和拓宽考生的语言知识,提高考生应用语言能力的编写思想,以培养和提高考生英语的使用和表达能力为本,体现 MBA 着重测试考生的基本能力和素质的指导思想。
2. 紧扣 MBA 考试大纲的要求和精神。对语言材料的阐述既不过深,也不过宽,不增加考生不必要的负担;但根据对近两年联考试卷的分析,针对大纲极少涉及语法现象的不足,本书在语言知识方面略微拓宽,以适应考试的要求。
3. 突出大纲重点要求的阅读理解和英译汉两部分。本书提供了丰富的阅读、英译汉

练习材料,结合考试特点,重点指导考生提高阅读理解和英译汉能力。在培养阅读和英译汉能力的基础上,讲解答题技巧,提高应试能力。

4. 强调词汇部分。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掌握词汇是答好各种题型题目的重要关键。作为对联考辅导教材的补充,本书对大纲所要求的 4000 左右常用词汇和 400 左右常用词组进行全面的归纳、讲解和练习,以促使考生切实比较熟练地全面掌握 MBA 考试要求的 4000 左右常用词汇和 400 左右常用词组。

5. 十分重视写作部分。由于 MBA 不仅测试阅读能力,还测试表达能力,这不仅反映在写作部分,而且反映在阅读部分。从 1998 年 MBA 联考开始,阅读部分增加了一篇约 300 个单词的短文,要求考生根据文章内容用英语简短地回答五个问题。要答好这五个问题,除了要有正确的理解能力外,必须有一定的表达能力,这种表达能力也就是英语写作能力。因此,本书不同于一般的考前辅导材料,给予写作基础一定的篇幅,结合写作基础讲解写作技巧,以使考生通过本书的学习,确实为写作能力奠定一定的基础。

6. 全书注意指导考生采用科学的学习方法学习外语,可使考生比较迅速地提高实际英语水平,以掌握顺利通过 MBA 英语联考的关键。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书全体编者多年从事研究生英语教学,熟悉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要求,又亲自参加过几届 MBA 联考的考前辅导,对参加 MBA 联考考生的英语水平有全面的了解,并做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在对联考考生水平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编者多年教授研究生和辅导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经验,从 MBA 入学考生的实际出发。因此,本书在紧扣 MBA 英语考试大纲的前提下,对教材的选择突出重点和难点,选材精当,讲解细致深入,切中要点。并且,考虑到形势发展的需要,本书练习的难度略高于 1997 年和 1998 年 MBA 联考试卷水平,以便考生轻松自如地通过 MBA 联考英语考试。本书确实是一套比较理想的考前辅导用书。

编者

目 录

英 译 汉

第一章 导言	(3)
第一节 英译汉测试的重要性.....	(3)
第二节 英译汉的困难所在.....	(3)
第三节 提高英译汉水平的途径.....	(11)
第四节 MBA 英译汉试题的特点	(12)
第二章 英译汉两个过程的具体步骤	(15)
第一节 理解过程的具体步骤.....	(15)
第二节 表达过程的具体步骤.....	(18)
练习一.....	(20)
第三章 英译汉的主要方法	(22)
第一节 直译.....	(22)
第二节 意译.....	(23)
练习二.....	(24)
第四章 英译汉的主要技巧	(25)
第一节 转换法.....	(25)
第二节 省译法.....	(31)
第三节 增补法.....	(34)
第四节 重复法.....	(36)
第五节 倒置法.....	(37)
练习三.....	(39)
第五章 被动语态句的翻译方法	(41)
第一节 被动语态常用句型的译法.....	(41)
第二节 译成被动句.....	(43)
第三节 译成主动句.....	(43)
练习四.....	(44)
第六章 从句的翻译方法	(45)
第一节 定语从句的译法.....	(45)
第二节 状语从句的译法.....	(47)
第三节 名词从句的译法.....	(52)
练习五.....	(55)

第七章 人称代词和物主代词的翻译方法	(57)
第一节 译成代词	(57)
第二节 译成所代替的名词	(57)
第三节 颠倒译法	(58)
第四节 重复或省略不译	(58)
练习六	(60)
第八章 否定结构的翻译方法	(61)
第一节 否定成分的转移	(61)
第二节 部分否定的译法	(63)
第三节 否定语气的改变	(63)
第四节 双重否定的译法	(64)
第五节 含有 no 或 not 的否定句或短语的译法	(65)
练习七	(67)
第九章 长句的翻译方法	(69)
第一节 包孕法和切断法	(70)
第二节 倒置法和拆离法	(71)
第三节 重组法和插入法	(72)
练习八	(74)
模拟试题	(76)
练习答案及模拟试题参考译文	(79)
一、练习答案	(79)
二、模拟试题参考译文	(84)

写 作

概说	(89)
第一章 MBA 写作测试的目的和要求	(90)
第二章 写作基础一：词、句子和段落	(93)
第一节 遣词用字	(93)
1. 选用合适、意义确切的词	(93)
2. 选用清晰、生动、形象、具体的词	(94)
3. 词的搭配与习惯用法	(94)
练习一	(95)
第二节 造句	(96)
1. 句子语法结构正确	(96)
2. 句子清晰、简洁	(97)
3. 句子生动	(97)
4. 句子的多样性	(98)
练习二	(99)

第三节 段落	(100)
1. 段落的意义、模式和特征	(100)
2. 段落的发展方法	(104)
练习三	(114)
第三章 写作基础二：文章	(117)
第一节 文章的结构	(117)
1. 引言段	(117)
2. 主体段	(117)
3. 结尾段	(117)
第二节 文章的要求及如何组织文章结构	(118)
1. 文章的要求	(118)
2. 如何写好引言段	(120)
3. 如何写好主体段	(122)
4. 如何写好结尾段	(123)
练习四	(124)
第三节 文章文体的类别	(126)
1. 叙述文	(126)
2. 描写文	(128)
3. 说明文	(129)
4. 议论文	(130)
练习五	(132)
第四章 MBA 写作测试应试对策	(134)
第一节 MBA 写作测试作文——微型作文	(134)
第二节 微型短文的结构要求	(134)
第三节 MBA 写作测试短文的文体类别：议论文和说明文	(136)
1. 如何写议论文	(137)
2. 如何写说明文	(139)
第四节 MBA 写作测试短文的题型类别和写作要领	(141)
1. 给出段首句型试题的特征及写作要领	(141)
2. 规定情景型试题的特征及写作要领	(145)
3. 给出题目型试题的特征及写作要领	(149)
第五节 短文的写作步骤	(151)
1. 审题	(151)
2. 拟短文提纲	(154)
3. 组织短文	(154)
4. 修改和誊清短文	(155)
第六节 短文写作注意事项和应试准备	(155)
练习六	(156)

综合写作练习	(157)
(一)部分硕士生入学考试写作试题及 CET-4 写作试题	(157)
(二)模拟试题	(159)
练习答案及综合写作练习参考范文	(161)
一、练习答案	(161)
二、综合写作练习参考范文	(166)
附录 1: 英语作文启、承、转、合常用词语	(175)
附录 2: 英语名言、名谚摘抄	(176)

英 译 汉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第一章 导言

MBA 联考英语测试的翻译部分为英译汉,要求考生将一篇长度为 100—120 词的英语短文译成汉语,译文要准确、通顺,无重大错误。这部分的成绩占英语考试总分的 15%。那么 MBA 联考英语测试为什么设有英译汉试题?它的难点究竟有哪些?怎样才能在英译汉部分取得比较好的成绩?笔者认为有必要在本书英译汉部分正文开始之前回答这些问题。

第一节 英译汉测试的重要性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随着文化与经济交流的日益频繁,我国与其他各国的交往与日俱增,英语已成为国际性的交际语言,需要翻译的英语资料越来越多。这些资料多数带有一定的专业性,只有既懂专业,又懂英文,并掌握翻译技巧的人才能胜任这些英文资料的翻译工作。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与其他专业的研究生一样,毕业后在工作岗位上不仅需要能够阅读英语资料,还需要把英语资料译成正确、通顺的汉语,以满足工作的需要。这正是 MBA 联考英语考试设有英译汉试题的原因所在。

要用通顺、规范的汉语把一篇英语短文所表达的相应思想内容准确无误地表达出来,首先需要读懂英语原文,即通过分析文章中的语法结构、揣摩文章中的词语使用,并通过分析文章的语篇结构透彻理解原文。这和阅读理解的过程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翻译到此并未结束,还有第二步,即用恰当的汉语把英语原文的意思准确地表达出来,而这第二步就是译者把英汉两种语言的语法、用词及思维方式加以比较,并进行转换的过程。由此可见,英译汉比阅读更为复杂,对考生要求更高。

第二节 英译汉的困难所在

在分析英译汉的困难所在之前,我们不妨先举一两件事来说明英译汉试题的难度。在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的五大类题型中,考生一般都感到英译汉试题难做,实际得分也偏低。为什么众多考生会在英译汉上丢分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英译汉的难度缺乏足够的认识,因而未对它采取必要的对策。下面笔者将对英译汉的难点进行分析,期盼对读者采取切实的措施提高自己英译汉的水平有所帮助。

1. 理解中的主要困难

前面我们对英译汉和阅读理解作比较时指出,其共同点是都须透彻理解原文,但实际上,在翻译中对理解原文的要求则更为严格。由于翻译是英汉两种语言在内容上的等量转换,译者对原文理解的准确率必须达到 100%——必须领悟每个词语在句子中乃至在

整个篇章中的确切含义。理解上的任何失误都必然会导致译文中的错误，甚至导致全句皆错。英译汉试题往往是要翻译一篇文章中带有比较难的语言点的句子。在阅读一篇文章时，若带有比较难的语言点的句子涉及的是细节问题，而文后的试题并未问及该事实或细节，考生未看懂这些句子，并不一定丢分。这可能是有些学生阅读测试成绩还过得去，而翻译测试成绩过不去的原因之一。如果只理解了 70% 原文的考生对阅读部分还能连蒙带猜地选择答案的话，到了英译汉部分他们就必然要谬误百出了。现举一例如下：

“In short,” a leader of the new school contends,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as we call it, was largely the improvement and invention and use of a series of instruments that expands the reach of science in innumerable directions.” (1994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当年，北京市最知名的学府之一的 4000 名考生译对此题者寥寥无几。译文五花八门，还算像样点的译文是这样的：

一所新学校的领导人评论说：“一句话，我们称之为科学革命的玩意，大大地发展，发明了，并且我们能够去无数个方向领域使用一系列的仪器，使其仪器设备得以更新扩展。”

而正确的译文应该是：

一位新学派的领袖争辩说：“简言之，科学革命，正如我们所称谓的那样，主要是改进、发明、使用了一系列的仪器，这使科学无所不至，无处不在。”

我们不难看出考生的译文与正确译文之间差距有多么大。这种“信手胡译”是我们在英译汉的试卷中常常见到的现象。一般说来，考生“胡译”的主要原因在于对原文的句法结构分析不清，对其中的关键词词义不清，对原文表达的思想根本就不理解，只是凭着自己的想象瞎编译文。

我们在上面讲到了理解是表达的前提，只有在正确理解原文的基础之上，才能正确地表达原文。理解的困难主要来自词汇方面、语法结构方面和篇章意义方面。下面就这三个方面的困难分别进行分析、说明。

1.1 词汇方面的困难

我们都知道，一词多义是英语词汇的特点之一，正确理解词义是正确表达的重要前提。确定词义的原则是根据句子、根据文章上下文选择词义。并且，正确通顺的译文必定是符合逻辑的。下面我们举些例子说明上述观点。每个例句都给出两种译文，“对照译文”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参考译文”是供读者参考的正确译文。

1) My friend remembered me on my birthday.

[对照译文] 我的朋友在我生日时记得我。

[参考译文] 我的朋友送了我一件生日礼物。

对照译文的译者只知 remember 作“记得”讲，不知此词还有“赠给……礼物”、“向……问候”之意，以致出错。

2) We find that we have to deal with things like climate, soil, plants, and such like factors common to all biological situations.

[对照译文] 我们发现我们不得不去处理气候、土壤、工厂及类似情况相同的各种生物

环境。

[参考译文]我们发现我们不得不去处理气候、土壤、植物等诸如此类的一切生态环境共有的问题。

当讨论生态环境问题时, plant 显然是指“植物”, 而不是“工厂”。另外, 对照译文把 common to (为……共有的)这个词组, 译作“相同的”不妥; 并且, 随意省去 factors, 不忠实于原文。

3) We wonder what scientists can make of all this.

[对照译文]我们想知道什么样的科学家能解释这一切。

[参考译文]我们想知道, 科学家们对这一切能有什么作为。

对照译文的主要错误在于未识别作谓语的动词词组 to make A of B(把 B 造就成 A)这一结构形式, 因而错把 what 当作 scientists 的定语。

4) This trend began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when several governments ca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scientific demands that a government wants to make of its scientific establishment can not generally be foreseen in detail. (1996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对照译文]这种倾向开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当时几个政府认为, 一个政府需要设置科学机构通常不能预见到细节。

[参考译文]这种趋势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当时一些国家的政府得出结论: 政府要向科研机构提出的要求通常是无法详尽预见的。

对照译文的前半句尚可, 但后半句与原文的意思完全不符合。分析其原因, 一方面是语法不清; 另一方面, 译者对句中的关键词组 to make demands of... 的含义不清楚恐怕是主要原因。这个句子的结构是主句加上一个由 when 所引导的非限定性定语从句, 包含了一个同位语从句, 作 conclusion 的同位语, 而这同位语从句内用了一个固定词组 to make demands of... (对……提出要求)。全句的难点就在于这个固定词组的宾语 demands 被提到同位语从句的句首, 它本身又接一定语从句, 这个固定词组的另一部分 to make of 在修饰 demands 的定语从句内, 即: “对……所提的要求”。如这点看明白了, 那么同位语从句的主要成分 demands... can not be foreseen 就一目了然, 也就不会译错了。对照译文的译者将这句话译错的原因自然包括语法不清, 但对关键词组的组成和意义不清是语法分析不清的根源。往往一词之误影响全局。由此可见, 翻译时一定要正确理解词和词组, 切不可疏忽大意。

5) Soft negotiators want to avoid personal conflict and so make concessions; yet they often end up exploited and feeling bitter.

[对照译文]软弱的谈判人想避免个人冲突, 所以作出让步, 然而他们经常被人剥削, 感到痛苦。

[参考译文]温和派的谈判者总想避免个人之间的冲突, 因而作出让步, 其结果却常常是被人利用, 痛苦不堪。

把 soft 一词理解为“软弱的”不合情理, 而在谈判中是可以采取温和的策略的。end up 是“以……而告终”, 并非“结束”; exploit 有“剥削”之义, 但另外还可作“开发”、“利用”

解,此句显然应选“利用”这个词义。这个例句再次说明了词义的选择一定要使句意合乎逻辑,合乎情理。

通过以上例句我们想强调说明理解词汇在句子中、在上下文中的确切含义是多么重要,它是忠实、正确地表达原文的至关重要的前提。英语词汇繁多,一词多义,常用词汇的意义就更多了;还有为数繁多的常用词组。考试中不允许查字典,时间又紧。在规定时间内完全要凭自己的词汇知识迅速确定一些多义词在上下文中的准确词义,这的确是英译汉的第一大难点。

1.2 语法结构方面的困难

除了对词义的正确理解,对原文句子的语法结构的正确分析同样是准确理解原文的基础。如果不能运用所学的语法规则,针对具体情况对句子作出正确的分析和理解,便不能准确传达英语原文的意思。现略举几例:

- 1) My point is that frequent complaint of one generation about the one immediately following it is inevitable.

[对照译文]我的观点是经常立即用代沟来抱怨是不可能的。

[参考译文]我的观点是,上一代人经常抱怨下一代人是不可避免的。

对照译文的主要错误在于译者不知道第二个 one 作不定代词用,相当于名词,其前可用冠词表示 one generation, 它可被分词短语修饰。因此,也就不知道 it 是指代前面的 one generation, 而误认为 it 是 inevitable 的主语。同时把 inevitable 错译为“不可能的”。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正确分析句子的主要成分、修饰成分、被修饰词之间的关系,以及代词的指代关系对正确理解原文是多么重要。

- 2) It is now strictly true that scarcely a fly or mosquito can be seen in the town and cholera and smallpox are no more.

[对照译文]城镇里几乎看不到什么苍蝇和蚊子了,这是千真万确的,而且霍乱和天花已经绝迹。

[参考译文]城镇里几乎看不到苍蝇和蚊子,而且霍乱和天花已经绝迹,这是千真万确的。

原句句首的形式主语 it 引导了两个并列的主语从句,而不是一个主语从句(第二个主语从句前省略了关联词 that)。两个并列的主语从句共带一个谓语 is true。对照译文错在不知谓语 is true 共有两个主语,误把第二个主语从句看作是另一个并列分句了。

在英文中常见一个动词有几个宾语,一个名词有几个定语;或者几个名词只有一个定语,几个介词只有一个宾语等情况,这称为“多枝共干”结构,若不清楚这种语法现象,就会译错。如:

The author has written many novels and plays on social problems.

如果将此句译作:“这位作家写过许多小说和有关社会问题的剧本”就错了,应译成“……许多关于社会问题的小说和剧本。”

- 3) Every particle has acting on it a force which urges it down.

[对照译文]所有粒子作用于它们上面时都有迫使它们下降的力。

[参考译文]所有粒子都有迫使它们下降的力作用于它们。

force 作为 has 的宾语本应紧跟其后,但因它还被一个定语从句所修饰,就把修饰它的较短的分词定语放到它前面去了,这样 force 便被它的定语分词短语 acting on it 与动词 has 隔开了。这种词语分隔现象在英语中也是经常出现的。如不能分析这种隔离现象,便不可能正确理解原文。

- 4) Some philosophers argue that rights exist only within a social contract, as part of an exchange of duties and entitlements. (1997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对照译文]一些哲学家辩论说,权利只存在于社会合同中,就像责任与权利的交换部分一样。

[参考译文]一些哲学家论证说,权利只作为一种义务与权力的交换形式存在于社会契约之中。

对照译文错在对 as 的用法不清楚。as 的用法很多,但最普通的用法有两种:1. 说明某人的职业、职务或某物的用途或作用;2. 对动作或情况加以比较,说明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在第一种用法中 as 作介词,后面跟名词或代词,这个介词短语作主语或宾语的补足语用。例如:

Hs worked as a bus-driver for six months. (他当过六个月的公共汽车司机。)(as 引导主语补语)

Hs wants me to go with him as his secretary. (他要我作为他的秘书同行。)(as 引导宾语补语)

在第二种情况中 as 相当于连词,后面跟一个从句,或跟一介词短语。例如:

He ran away from his home, as his brother had the year before. (他从家里逃走了,前一年他哥哥也是从家里逃走的。)

In Greece, as in Italy, they use a lot of olive oil in cooking. (在希腊和在意大利一样,人们做菜爱用橄榄油。)

例 4 原句中的 as 显然是第一种用法,as 所引的介词短语表示主语 rights 的作用——主语补语,而对照译文的译者误把 as 当成连词,以连接进行比较的两个事物,使得译文逻辑不通。

- 5) For example, they (注:指 tests) do not compensate for gross inequality, and thus do not tell how able an underprivileged youngster might have been had he grown up under more favorable circumstances.

[对照译文]例如,他们不能弥补整个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就不能说出有的在一个比较优越的环境下生长的年青人是怎么能够的。

[参考译文]例如,测试并不能弥补严重的社会不公,因此测试也就不能判断一个下层社会的贫困的年轻人,如果在比较优越的环境下成长起来的话,会有多大的才干。

对照译文的主要错误是未看出以 how 连接的宾语从句带有一个虚拟条件从句,该条件从句采用的连接手段是倒装主谓语,相当于 if he had grown up ...。此外,able 作宾语从句的表语,意思是“有才干的”,不做“能够”讲。

笔者举出以上数例是想反复强调语法在理解原文中的重要性。对任何一个语法现象认识不清，都会导致译文中的错误。因此，考生必须对英语语法体系具有完整的知识，并且能在阅读中正确熟练地运用它的各种规则去理解原文，才有可能在英译汉中取得比较好的成绩。

1.3 篇章意义方面的困难

以上我们讲了在理解原文中词汇方面和语法方面的困难。但是，任何困难都不是孤立的，它与上下文都有内在的联系。英语中有句名言：“No context, no text.”（没有上下文，就没有文章）。因此，在翻译中不仅要从全句考虑，还应从全段，从全篇来考虑问题。若脱离全段或全文的语义上的逻辑关系，翻译中往往是会出错的。现仅举数例说明如下：

- 1) To see an animal in pain is enough, for most, to engage sympathy. When that happens, it is not a mistake: it is mankind's instinct for moral reasoning in action, an instinct that should be encouraged rather than laughed at. (1997年硕士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

[对照译文]……当那发生时，它不是一个错误：它是因为人类在行动的道德原因的本能，这个显然应该受到鼓励而不是嘲笑的。

[参考译文]……有这种反应并不错，这是人类用道德观念进行推理的本能在起作用。
这种本能应得到鼓励，而不应遭到嘲弄。

对照译文的主要问题是未把 that 具体化，使全句译文意思不清楚。that 指前一句的全部意思，即：“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看到处于痛苦中的动物足以引起他们的同情心”，因此，下文中应把 that 的意思译出，译成“有这种反应”或“有这种同情心”均可。另外，in action 在此句中是“起作用”的意思，而对照译文的译者把它理解成“在行动”，使全句的意思更加含混了。

- 2) Several years ago, IBM ran into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How do you ensure that sales reps physically connect with the machine? It's impossible to fly 3000 international reps to a central location every time a new product is announced.

[对照译文]几年前，IBM 公司遇上了一个国际性问题：怎样确保销售代理与待销的机器在物理学知识上作衔接？不可能在每次宣布一项新产品之时，让 3000 名国际代理乘飞机去一个集中地。

[参考译文]……亲临实物了解待销的机器？要……是不可能的。

对照译文实在令人费解，逻辑不通。通过上下文看，应确定 physically 作“in person”（亲自）解，这样理解译文就正确通顺了。

- 3) You may have something of a Roosevelt, something of a Newton in yourself; you may have something very much greater than either of these men manifested waiting your help to give it expression.

[对照译文]你也许具有罗斯福的某种东西，牛顿的某种东西，你也许具有比他们两人所显示的更为伟大的某种事物，在等待着你把它表现出来。

[参考译文]你也许具有罗斯福的才能，牛顿的智慧，你也许具有比他们两人所显示的